
監管概覽

本節簡要概述對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以下概述與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集成電路行業相關政策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6年11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代工企業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監管概覽

2020年12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提出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指出「十四五」期間，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監管概覽

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及時了解適用稅收優惠政策，上述指引明確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和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2023年4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理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規制，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制。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保護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者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202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生效。根據本解釋(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監管概覽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適用該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內容。《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實施。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韓國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了與本公司在韓國的目前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韓國法律法規。

商法（公司法）

《商法》是調整民事法律關係中有關企業及商業交易事項的法律規範，尤其其中的《公司法》規範了包括股份公司在內的各類公司之設立、組織、運營、解散等法律關係。

關於股份公司，《公司法》具體規範如下事項：(i)有關公司設立事項；(ii)包括資本充實原則在內的股份與股東事項；(iii)有關董事、代表董事、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主要機構的事項；(iv)有關發行新股、減資等資本變動事項；(v)有關公司章程變更事項；(vi)有關會計的事項；(vii)有關公司債券的事項；(viii)有關解散與清算事項；(ix)合併、分立、股份的概括交換與概括移轉等組織重組事項。

監管概覽

《公司法》在涉及股份公司董事的義務方面，主要規定了以下內容：(i)確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商法》第382條第2款）；(ii)為防止董事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設立了競業禁止義務，即未經董事會批准，董事不得以本人或第三方的名義從事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或擔任從事同類業務的其他公司的董事（《商法》第397條）；(iii)禁止未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擅自侵佔可能使公司受益的商業機會（《商法》第397條之2）；(iv)禁止未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以本人或第三方的名義進行自我交易（《商法》第398條）¹等。

董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律或公司章程，或怠於履行職務的，應對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若該行為系依董事會決議而為，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亦負同等責任（《商法》第399條）。此外，若董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怠於履行職務的，應對第三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若該行為亦系依據董事會決議而為，對該決議投贊成票的董事亦承擔同等責任（《商法》第401條）。

近期韓國正在推進《商法》的修訂，尤其是將「股東」納入董事忠實義務對象的議題正持續引發討論。若該修訂案最終立法通過，董事在進行決策時將不僅需考量公司的利益，還需一併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從而擴展了董事的法律責任範圍，預計股東針對董事提起的法律糾紛亦將隨之增加。但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股東結構系母公司及其自有股份佔100%、且不存在自然人股東，即使發生上述變化，預計對目標公司的影響也將較為有限。

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

《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交易法》」）旨在防止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過度的經濟實力集中，規制不正當共同行為和不公平交易行為，以確立公平自由的市場競爭秩序。

¹ 該規定不僅適用於董事，還適用於主要股東及一定範圍內的特殊關係人。

監管概覽

公正交易的主要規範事項包括：(i)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公平交易法》第5條）；(ii)禁止不正當共同行為（申通）（《公平交易法》第40條）；(iii)禁止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第45條）；(iv)限制經營者集中（《公平交易法》第9條）²等。

在上述規定中，與一般公司經營活動高度相關的是禁止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將不公平行為類型規定為：(i)拒絕交易；(ii)差別待遇；(iii)排除競爭經營者；(iv)不當誘引客戶；(v)強制交易；(vi)濫用交易地位；(vii)附帶約束性條件的交易；(viii)妨礙經營活動；(ix)維持轉售價格；(x)不當支持（第45條第1款）。尤其是，當特殊關係人之間的交易未按正常交易條件（arm's length basis）進行時，該交易可能被認定為《公平交易法》項下的不當支持行為（《公平交易法》第45條第1款第9項）。

對於不公平交易行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對相關交易當事人實施停止交易等糾正措施，並處以不超過相關銷售額4%的懲罰性罰款（在無法準確計算時，罰款額上限為10億韓元）。此外，各種違反類型均設有刑事處罰規定：其中對於實施不當支持行為的法人，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億韓元以下的罰金（且適用雙罰規定）。

產業技術洩露防止及保護法和強化及保護國家尖端戰略產業競爭力特別措施法

韓國《產業技術洩露防止及保護法》（下稱「**《產業技術保護法》**」）旨在通過防止產業技術的不當洩露並對產業技術加以保護，強化韓國境內產業的競爭力，並為韓國國家安全保障及國民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此外，韓國《強化及保護國家尖端戰略產業競爭力特別措施法》（下稱「**《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旨在為對韓國國家經濟與安全具有重大影響的國家尖端戰略產業建立支援與保護體系，提升其競爭力。

² 符合一定要件的經營者集中，需事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並獲准，或在事後進行通報。

監管概覽

根據《產業技術保護法》和《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擬通過出售或轉讓等方式出口國家核心技術³及戰略技術⁴，應當根據其類型事先取得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部長的批准，或事先進行申報（《產業技術保護法》第11條，《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第12條）。

未經《產業技術保護法》項下的批准而出口國家核心技術的，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10億韓元以下罰金（《產業技術保護法》第36條第3款）。此外，未經《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項下的批准而出口戰略技術的，處1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億韓元以下罰金（《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第50條第3款）。

此外，根據《產業技術保護法》和《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特定機構可向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申請認定其所持有的技術是否屬於國家核心技術或國家尖端戰略技術；對於持有、管理國家核心技術或國家尖端戰略技術的機構，應當為防止技術洩露，採取以下措施：

- (1) 設置保護區域，並對進出人員實施出入許可制度或在出入時檢查手機；
- (2) 與從事國家核心技術業務的專業人員簽訂關於轉職管理與保密義務等的合同；
- (3) 指定國家核心技術管理負責人及專職安保人員。

³ 國家核心技術是指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指定的、因其在韓國境內外市場中具有較高的技術或經濟價值、或相關產業具有較高的成長潛力、一旦向境外洩露可能對韓國國家安全保障及國民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產業技術保護法》第2條第2項、第9條）。

⁴ 國家尖端戰略技術是指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指定的、對供應鏈穩定等國家和經濟安全具有重大影響、對出口與就業等國民經濟效益具有顯著作用並對相關產業產生顯著波及效應的技術（《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

監管概覽

此外，擬於2025年7月22日施行的修訂《產業技術保護法》規定：(i)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可憑職權通知被認定與國家核心技術高度相關的企業等，申請認定其所持技術是否屬於國家核心技術；(ii)要求持有國家核心技術的企業等註冊為國家核心技術持有機構。

根據目標公司的陳述，其所經營的業務或技術既不屬於《產業技術保護法》項下的國家核心技術或《國家尖端戰略法》項下的國家尖端戰略技術，也不屬於《對外貿易法》項下的戰略物資範疇等任何國家或主管機關管理、監管的對象。因此，在該等技術的轉讓或許可使用方面，無需依據《產業技術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另行申請批准或進行申報。因此，《產業技術保護法》及《國家尖端戰略產業法》對技術出口等事項所施加的管制，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與運營影響有限。

但是，目前目標公司所持有但尚未決定是否用於業務的技術中，「OLED DDI」可能屬於國家核心技術及國家尖端戰略技術。因此，若日後目標公司擬出口該技術時，需進一步核查和確認。

基礎研究振興及技術開發支持法

《基礎研究振興及技術開發支持法》(下稱「《基礎研究法》」)旨在系統性地培育基礎研究、促進技術開發，並通過此提升國家的科學技術水平，為增進國民經濟和福利作出貢獻。

根據《基礎研究法》，擬將所屬的企業附屬研究機構或企業的研發部門認定為企業附屬研究所或研發專門部門的企業，應向韓國科學技術信息通信部部長提交認定申請(《基礎研究法》第14條之2第1款、第2款；該法施行規則第3條第1款)。經認定為企業附屬研究所後，該企業可享受研究及人才開發費、設備投資的稅額抵免、關稅減免等優惠。目標公司運營的3家企業附屬研究所已從韓國產業技術振興協會取得「企業附屬研究所」認可證書。

監管概覽

此外，如果因未達到《基礎研究法》項下的認定標準而被韓國科學技術信息通信部部長責令在1個月內補充，但未能在期限內補充的，韓國企業附屬研究所等的認定可能會被撤銷；且被撤銷認定的企業自撤銷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認定（《基礎研究法》第14條之3第1款第4項、第3款）。

個人信息保護法

《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通過對個人信息的適當收集、使用及保護，保障個人的權益。該法以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為核心，對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過程予以規範。

原則上，個人信息處理者應針對以下情況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5條）；(ii)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第17條）；(iii)處理敏感信息⁵及固有識別信息⁶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等。

如果未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即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或超出已獲同意的範圍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處以不超過其全部銷售額3%的懲罰性罰款（《個人信息保護法》第64條之2第1款第1項）。此外，若未取得個人信息主體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處理敏感信息或固有識別信息的，相關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千萬韓元以下罰金。

此外，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將個人信息處理業務委託給第三方時，應當通過書面文件明確以下事項：(i)除委託業務執行目的之外禁止處理個人

⁵ 敏感信息是指與思想、信仰、加入或退出工會或政黨的情況、政治觀點、健康狀況、性生活等有關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嚴重侵害信息主體隱私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3條第1款）。

⁶ 固有識別信息是指居民登記編號、護照號、駕駛執照號及外國人登記編號（《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4條第1款，該法施行令第19條）。

監管概覽

信息的規定；(ii)個人信息的技術性和管理性保護措施；(iii)委託業務的目的和範圍等內容。若違反上述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被處以1,000萬韓元以下的過失性罰款（《個人信息保護法》第26條第1款，第75條第4款第4項）。

根據目標公司的陳述，其從(i)員工、(ii)招聘階段的應聘者及(iii)在官網上就產品等提出諮詢的其他訪客處收集個人信息；其中，對員工和招聘階段的應聘者以書面形式取得個人信息收集同意，對官網諮詢者則通過網站上的電子方式取得同意。

分包交易公平化法

《分包交易公平化法》（下稱「《分包法》」）是一部規定在分包交易中承包人與分包人應在平等地位下開展交易的法律。該法適用於製造委託（包括加工委託）、修理委託、建設委託或勞務委託，以及對受委託事項的再委託交易；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承包人並非《中小企業基本法》項下的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或承包人雖為中小企業但其前一財政年度年營業額高於分包人且分包人為中小企業。

根據《分包法》，承包人在合同簽訂階段應當：(i)製作載明法定必要條款的書面合同，並提供給分包人（《分包法》第3條）；(ii)不得設定不當限制或侵害分包人利益的合同條件（《分包法》第3條之4，《不當特約審查指南》對26種不當特約（特殊約定）類型作出具體標準說明）；(iii)在委託分包人進行製造等作業時，不得將分包報酬定為低於相同或同類標的物通常應支付報酬水平的價格（《分包法》第4條）。此外，承包人在合同履行階段不得：(iv)在無可歸責於分包人的情況下，任意取消或變更委託，或拒絕、延遲接收或驗收標的物等交付物（《分包法》第8條）；(v)在已接收交付物後，若無可歸責於分包人的事由，不得退還該標的物等（《分包法》第10條）；(vi)不得為自身或第三方不當侵佔所獲分包人的技術資料，或向第三方洩露（《分包法》第12條之3）。承包人在付款階段應當：(vii)除非能夠證明存在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減少委託時約定的分包報酬（《分包法》第11條）；(viii)自接收標的物之日（建設工程為驗收日或稅務發票開具日

監管概覽

等)起，應在60日內或可行的最短期限內，將分包報酬支付完畢(《分包法》第13條)；(ix)如在製造等委託後發生設計變更等特定條件下，應根據承包人因該等變更從發包人獲得的合同金額及其比例，相應增加分包報酬(《分包法》第16條)；對於供應成本變動等情形，承包人應根據分包人的申請，啟動調整與協商程序(《分包法》第16條之2)。

如果承包人違反上述(i)至(iv)的義務，可能被韓國公正交易委員會要求採取糾正措施；此外，若違反(i)、(ii)、(iii)、(vi)或(ix)規定，可被處以不超過分包報酬兩倍的懲罰性罰款；若違反(i)至(iv)義務，還可被處以不超過相當於分包報酬兩倍的罰金(且適用雙罰規定)。

同時，隨著《促進大中小企業共同發展法》(下稱「《共同發展法》」)的修訂，自2023年10月4日起實施了供貨單價聯動機制，使得分包供貨價與其成本佔比達到供貨價10%以上的原材料價格相掛鉤。因此，當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超過承包人與分包人協商確定的10%範圍的變動時，應依據該價格變動調整供貨單價；並且，承包人簽發的協議書中須載明供貨單價聯動的物品名稱、主要原材料、調整條件等聯動相關事項。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專利法》旨在通過對發明的保護與鼓勵及促進其利用，推動技術進步，助力產業發展。專利權授予具有新穎性、創造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可能性的發明，專利權人自專利權設定註冊日起享有為期20年的該發明獨佔排他實施權(《專利法》第88條)。

根據上述規定，專利權人或專有實施權人可針對專利侵權行使各項權利。《專利法》所稱的專利侵權，指就專用於作為專利權的對象的物品生產或方法實施的特定「物品」而言，未經許可生產、轉讓、出租、出口或進口該物品，或發出該等轉讓或出租的要約的行為(《專利法》第127條)。專利權人或專有實施權人可針對專利侵權採取以下措施：(i)民事損害賠償請求；(ii)禁止侵權或預防侵權的請求；(iii)刑事控告(《專利

監管概覽

法》第126條至第128條)。其中，關於(ii)項，專利權人或專有實施權人可請求銷毀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移除用於侵權行為的設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此外，關於上述(iii)項，未經正當授權而故意侵犯他人專利權的，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億韓元以下的罰金(《專利法》第225條)。若侵權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則除處罰行為人外，可對法人處以3億韓元以下罰金，對個人處以1億韓元以下罰金(《專利法》第230條第1項)。

對於共有專利，專利權共有人原則上可在不經其他共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自行實施該專利發明，但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i)不得轉讓其權利份額或以該份額為標的設立質權(《專利法》第99條第2款)，(ii)不得就該專利權設定專用實施權或許可普通實施權(《專利法》第99條第4款)。

根據自2025年7月11日起施行的修訂《專利法》，在對專利「實施」及「侵權」行為的定義中新增了「出口」行為(《專利法》第2條第3項、第127條)。因此，即便未進行生產、轉讓等傳統的實施行為，僅實施出口行為的，除了海關可依據《關稅法》或《不正當貿易調查法》禁止產品出口或處以懲罰性罰款外，專利權人還可依據《專利法》尋求禁止侵權及損害賠償等救濟。

此外，修訂前的《專利法》並未就違反秘密保密命令等情形(《專利法》第41條第1款：政府在國防需要的情況下，可禁止在國外申請專利，或命令發明人、申請人及代理人將該專利申請的發明作為秘密處理)設立任何處罰規定。但本次修訂中新增了相關處罰條款(《專利法》第229條之3)，並為法人、代表人等設立了必要的雙罰規定(《專利法》第230條修訂)。因此，違反秘密保密命令者將被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千萬韓元以下的罰金；若該等違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活動，則法人必處1億韓元以下的罰金，個人必處5千萬韓元以下的罰金。

商標法

《商標法》旨在保護商標的使用，從而保護消費者的利益並維持公平的交易秩序，進而為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監管概覽

商標須具備可識別性，不得損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不得與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法》第33條）。商標權人有權在指定商品上獨佔、排他性地使用註冊商標，並有權禁止他人任意使用並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權的存續期限為自註冊日起10年，可通過續展註冊申請，以10年為單位延長期限（《商標法》第83條；續展次數無限制）。此外，根據商標使用主義原則，若無正當理由連續3年未使用商標，可能成為申請撤銷的對象（《商標法》第119條）。

下列行為視為侵犯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i)在他人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的類似商品上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或在相同／類似商品上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的；(ii)以在相同／類似商品上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近似的商標為目的，交付、銷售、偽造、仿造或持有商標的；(iii)以偽造、仿造或允許他人偽造、仿造他人的註冊商標為目的製作、交付、銷售或持有相關工具的；(iv)以轉讓或交付為目的持有與附有他人的註冊商標或近似商標的指定商品相同／類似的商品的。

是否構成商標權侵權需綜合考慮商標的近似性（外觀、名稱等）和商品的類似性以及是否用於商標性使用（包裝、廣告、進出口等）（《商標法》第108條）。

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可針對商標侵權採取以下措施：(i)民事損害賠償請求；(ii)禁止侵權或預防侵權的請求；(iii)刑事控告（《商標法》第107條至第112條）。其中，關於(ii)，商標權人或專用使用權人可請求銷毀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移除用於侵權行為的設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若該等請求是通過訴訟提起的，則法院可依原告或控告人申請，出具臨時禁令、扣押侵權物品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商標法》第107條）。

關於(iii)項，侵犯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億韓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230條）。侵權物品（用於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侵權行為或因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而產生的商標、標識或商品)及主要用於製作的工具或材料，原則上會予沒收(《商標法》第236條第1款)。違反商標法的行為不屬於親告罪，無論是否達成和解均會進行處罰。

此外，若侵權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則除處罰行為人外，可對法人處以3億韓元以下罰金，對個人處以1億韓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235條)。

另根據2025年7月22日施行的修訂《商標法》，對商標權或專用使用權的故意或惡意侵權行為，可判處懲罰性賠償，最高可達損害金額的5倍(第110條第7款)。此舉旨在強化商標權保護，重點遏制惡意侵權行為。

發明振興法

《發明振興法》旨在鼓勵發明，促進發明的快速高效的權利化和商業化，從而提高產業的技術競爭力，進而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職務發明是指：(i)僱員、法人高管在其職務範圍內完成的發明(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商標不屬於該法適用對象)；(ii)該發明本質上屬於用人單位、法人的業務範圍；(iii)該發明的完成行為屬於僱員當前或既往職務的發明(《發明振興法》第2條第2項)。

根據《發明振興法》之規定：(i)用人單位不得違背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的意願擅自主張繼承職務發明的權利(除非事先通過合同或工作規則規定公司繼承職務發明權利)(《發明振興法》第13條第1款)；(ii)用人單位在繼承職務發明時，應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支付合理補償(《發明振興法》第15條第1款)。

但是，用人單位即使不繼承職務發明的相關權利，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在僱員等完成該等職務發明的專利註冊時，即享有普通實施許可權(《發明振興法》第10條第1款)。

僱員等應當：(i)(通知義務)在完成職務發明時，以書面形式通知用人單位(《發明振興法》第12條)；(ii)(保密義務)直至用人單位為該職務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前，對

監管概覽

該發明內容保密（《發明振興法》第19條第1款）。用人單位應當：(i)（通知義務）如未事先在合同或工作規則等中規定繼承事項，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僱員等是否繼承職務發明的相關權利（《發明振興法》第13條第2款）；(ii)（補償義務）在繼承職務發明時，應當根據用人單位等通過該發明獲得的利益以及用人單位等和僱員等對該發明完成的貢獻程度，支付合理補償（《發明振興法》第15條第1款、第6款）；(iii)（補償規定的書面化）此外，用人單位應當在公司規章或合同等中明確規定職務發明補償相關制度（《發明振興法》第15條第2款）。

《發明振興法》並未對用人單位等未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支付職務發明補償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支付的情形規定罰則。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可以對用人單位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在多數案例中會通過鑑定等方式，綜合考慮(i)用人單位獲得的利益、(ii)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的貢獻度、(iii)發明人團隊中原告的貢獻率等因素，確定合理補償金額，並判決用人單位等有義務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支付該金額。

根據2024年8月7日施行的修訂《發明振興法》，關於職務發明繼承的通知義務有所放寬。原先規定用人單位等只有在以書面形式通知僱員繼承職務發明權利的意思表示後，相關權利才轉移給用人單位，但修訂後的《發明振興法》規定，當用人單位已在合同或工作規則中事先規定繼承職務發明權利時，即使用人單位未向作為發明人的僱員等發出繼承通知，職務發明的相關權利也自僱員等完成發明時起轉移給用人單位等；只有當用人單位發出不繼承通知時，相關權利才不轉移，從而放寬了繼承條件。

防止不正當競爭及營業秘密保護法

《防止不正當競爭及營業秘密保護法》（下稱「《防止不正當競爭法》」）旨在防止不正當使用在韓國國內廣為人知的他人的商標、商號等行為及侵害營業秘密行為，確立健全的交易秩序和公平競爭，為產業發展做出貢獻。

監管概覽

《防止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商業秘密需滿足以下三個要件：(i)非公開性、(ii)經濟實用性、(iii)保密管理性。若上述任一要件不滿足，則不作為商業秘密予以保護（《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2條第2項）。

「商業秘密侵權」行為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行為：(i)通過不正當手段（竊取、欺詐等）獲取商業秘密（不正當獲取行為），或使用、公開（包括在保密狀態下向特定人披露）前述方式獲取的商業秘密的；(ii)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存在不正當獲取行為而獲取該商業秘密，或使用、公開前述方式獲取的商業秘密的；(iii)獲取商業秘密後，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存在不正當獲取行為，仍使用或公開該商業秘密的；(iv)根據合同關係等負有保密義務人，為獲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商業秘密所有人利益而使用或公開商業秘密的；(v)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該商業秘密系違反保密義務而被公開的事實或存在此類公開行為，而獲取該商業秘密，或使用、公開前述方式獲取的商業秘密的；(vi)獲取商業秘密後，已知或因重大過失沒能知道該商業秘密系違反保密義務而被公開的事實或存在此類公開行為，仍使用或公開該商業秘密的（《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2條第3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億韓元以下罰金：(i)為獲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商業秘密所有人而(x)獲取、使用商業秘密或向第三方洩露的；或(y)擅自將商業秘密轉移至指定場所外的；或(z)被商業秘密所有人要求刪除或返還商業秘密後仍繼續持有的；(ii)通過不正當手段（竊取、欺詐、脅迫等）獲取商業秘密的；(iii)明知存在(i)或(ii)行為仍獲取或使用該商業秘密的（《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8條第2款）⁷。

在境外使用商業秘密，或明知將在境外使用仍實施上述(i)至(iii)行為的，可處1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億韓元以下罰金（《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8條第1款）⁸。

⁷ 在處以罰金刑時，若因違法行為獲得的財產性收益金額的10倍超過5億韓元時，會處以該收益金額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金。

⁸ 在處以罰金刑時，若因違法行為獲得的財產性收益金額的10倍超過15億韓元時，會處以該收益金額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金。

監管概覽

有期徒刑和罰金可以並處（第18條第6款），且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或因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物品可予沒收（第18條之5）。此外，如果上述侵權行為涉及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除處罰行為人外，可對法人處相應罰金最高3倍的罰金，對個人處相應1倍的罰金（第19條）。

此外，商業秘密所有人可向法院申請禁止或預防侵權行為（包括銷毀造成侵權行為的物品、移除用於侵權行為的設備等必要措施；第10條），並可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第11條）。

根據2024年8月21日施行的修訂《防止不正當競爭法》，對法人可處以行為人所受罰金最高3倍的罰金（《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9條）；對法人的提起公訴時效從5年延長至10年（《防止不正當競爭法》第19條之2）。

勞動相關法律規定

勞動標準法

《勞動標準法》旨在保障勞動者的基本生活，勞動合同中約定的勞動條件未達到《勞動標準法》規定的標準的部分無效（《勞動標準法》第15條第1款）。

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時，必須向勞動者交付載明工資等主要勞動條件的書面文件，違反此規定的可處以500萬韓元以下罰金（《勞動標準法》第17條、第114條）。此外，用人單位不得無正當理由解僱勞動者，勞動者可就不當解僱向勞動委員會申請救濟（《勞動標準法》第23條第1款、第28條第1款）。對於「正當理由」，法院認定標準非常嚴格，故在韓國實操中用人單位實際上很難解僱勞動者。

根據《勞動標準法》規定，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只有在勞動者同意的情況下，每週安排不超過12小時的加班（《勞動標準法》第50條、第53條第1款；下稱「每週52小時工作制」）。用人單位與勞動

監管概覽

者代表達成書面協議後，可在不超過3個月的單位時間內，且平均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的範圍內實施彈性工作制，允許特定週的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特定日的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但即便如此，特定週的工作時間也不得超過52小時，特定日的工作時間也不得超過12小時（《勞動標準法》第51條第2款）。

如發現違反每週52小時工作制的，可處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萬韓元以下罰金（《勞動標準法》第53條第1款、第110條）。對於未足額支付的加班工資，用人單位有可能需要在工資債權消滅時效（3年）範圍內補發未支付的加班工資。

延長工作時間、夜間工作及節假日工作的工資，應按通常工資的150%以上進行發放（《勞動標準法》第56條）。通常工資是計算加算工資和解僱預告工資的基礎，也是平均工資的最低標準。韓國法院過去曾一直將通常工資作為約定勞動的對價，根據其是否滿足定期性、統一性、固定性要件的客觀性質，以判斷是否屬於通常工資。但最近的判例中不再將「固定性⁹」作為要件，而是認為只要向勞動者支付的報酬滿足定期性、統一性要件，即認定為通常工資（大法院2024年12月19日宣告2020民終字247190號全員合議庭判決）。因此，以往未被計入通常工資的項目現在也可能被認定為通常工資，需注意避免報酬支付不足的問題。

勞動者離職金保障法

《勞動者離職金保障法》（下稱「**離職金法**」）適用於所有僱傭勞動者的工作場所，旨在保障勞動者穩定的退休生活，規定了離職金制度的設立和運營相關事項。

用人單位必須為連續工作1年以上、4週平均每週工作時間15小時以上的勞動者設立以下至少一種離職金制度：確定給付型離職年金制度、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或離職金制度（《離職金法》第4條第1款）。其中，就離職金制度而言，用人單位應設立能夠向離職勞動者支付相當於每連續工作1年支付30日以上的日平均工資（該勞動者最近3個月內支付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總天數的金額）的制度（《離職金法》第8條第1款）。

⁹ 「固定性」是指對勞動者提供的勞動，無論其業績、成果或其他附加條件如何，均確定應當予以支付的屬性。所謂「固定工資」，是指不論工資名稱如何，在任何一天按規定工作時間工作的勞動者，即使次日離職，也能當然且確定地獲得作為該日勞動對價的最低限度工資。

監管概覽

此外，用人單位可設立離職年金制度（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和／或確定給付型離職年金制度），此時需獲得勞動者代表同意，制定離職年金規約並向僱傭勞動部長官申報（《離職金法》第13條、第19條）。

設立確定給付型離職年金制度的用人單位，為確保支付能力，有義務在每個會計年度末存入不低於法定最低公積率（2022年1月1日以後，該比例為100%）的公積金（《離職金法》第16條第1款、該法施行令第5條第1款、該法施行規則第4條之2第3項）。另一方面，設立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的用人單位，應以現金方式向參與員工的確定繳費型離職年金制度賬戶存入相當於參與員工年度工資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的金額（《離職金法》第20條第1款）。

未能在勞動者離職之日起14日內支付離職金的用人單位，可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千萬韓元以下罰金，未支付離職金適用3年消滅時效（《離職金法》第9條第1款、第10條、第44條）。

勞動者參與及合作促進法

《勞動者參與及合作促進法》（下稱「《勞動者參與法》」）旨在通過增進勞資共同利益來促進產業和平、為國民經濟發展做出貢獻，規定勞動者和用人單位應本著誠實信用原則真誠進行協商。

根據《勞動者參與法》，長期僱傭30名以上勞動者的工作場所應設立勞資協商會，勞資協商會應每3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並設置糾紛處理委員會（《勞動者參與法》第4條、第12條、第26條）。如未定期召開協商會議或未設置糾紛處理委員會，可對用人單位處以200萬韓元以下罰金（《勞動者參與法》第32條）。

環境、安全相關法律規定

廢棄物管理法

《廢棄物管理法》旨在最大限度抑制廢棄物產生，並通過環保方式處理已產生的廢棄物來保護國民健康和環境，規定了對廢棄物的排放、收集、運輸、儲存、處理及回收等全過程。

監管概覽

經營場所廢棄物排放人應自行處理廢棄物，或委託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企業等進行處理。違反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萬韓元以下罰金（《廢棄物管理法》第18條第1款、第65條）。委託處理廢棄物時，應從受託方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委託處理能力確認書，並簽訂包含委託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合同期限及委託費用、委託廢棄物的性質與狀態及處理注意事項等內容的委託合同，且該合同應至少保存3年（《廢棄物管理法》第17條第1款第3項、該法施行規則第16條之12）。未遵守該標準及程序而進行委託時，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萬韓元以下罰金（《廢棄物管理法》第66條）。

產業安全衛生法

《產業安全衛生法》旨在預防產業災害、保護勞動者安全與健康為目的，適用於長期僱傭5人以上的經營場所。

各行業在僱傭一定人數以上常勤勞動者（如電子零部件製造業為50人以上）時，應選任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統籌管理經營場所的產業災害預防計劃及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產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該法施行令第14條）。此外，應指定管理監督人（指直接指揮、監督與經營場所生產相關業務及其所屬員工的人員）負責對作業相關機械、器具或設備及作業場所進行檢查和監督（《產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未選任安全衛生管理人或管理監督人時，可處500萬韓元以下行政罰款（《產業安全衛生法》第175條第5款）。

僱主為審議、表決經營場所安全與衛生相關重要事項，應組建並運營由勞資雙方委員人數均等組成的產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每季度召開定期會議。違反時可處500萬韓元以下行政罰款（《產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第1款、第175條第5款、該法施行令第37條）。